

青铜峡法院赴乌海执行到位百万元案款

本报记者 吴彩华 通讯员 姚鹏

“法官,请你们把那3套房子从网上撤拍吧,我已经向法院账户交清了全部案款。”近日,被执行人打来电话催促执行法官,并发来转账凭证。这背后有何缘由呢?

原来,青铜峡市法院执行局挂网拍卖远在内蒙古乌海市的3处公寓房,“硬核”快速的执行措施令被执行人感受到强制执行的威慑力,促使其主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成功执结一起标的金额近百万的案件。

供煤违约起纠纷 干警远赴乌海市执行

2021年5月,申请执行人李某伟陆续从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某煤业公司、闫某、李某处购买煤炭,共计支付近千万元购煤款。截至2021年10月,3个被执行人仍有价值156万元煤炭未向申请执行人

供给。双方结算后共同签署协议书,约定3个被执行人以铲车和越野车抵部分分购煤款,将位于内蒙古乌海市的3处公寓房抵押给李某伟,并约定了还款日期和违约金。但3个被执行人仍未按期履行,李某伟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被执行人返购煤款并支付利息及违约金共计100余万元。

2024年5月20日,判决生效进入执行程序。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并电话联系被执行人闫某、李某,却始终无人接听。鉴于本案中各被执行人所在地均在内蒙古,且3处抵押房产也在内蒙古乌海市,6月初,青铜峡法院执行局安排干警驱车奔至乌海市、鄂尔多斯市,全面调查被执行人财产情况。

财产调查无结果
评估拍卖护权益
在鄂尔多斯市,执行干警了解到被执

行人某煤业公司早已不在原址办公经营。在乌海市,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闫某、被执行人李某和执行干警玩起了“躲猫猫”,名下银行存款和车辆更是没有“踪迹”。执行干警果断前往乌海市的某写字楼,准备对本案中3处抵押公寓楼开展拍卖前的调查。

3处公寓楼地处乌海市海勃湾区繁华的商业街区,被出租为公用房,产权清晰,装修精致,是紧俏抢手的“优质”资产。事不宜迟,调查完抵押房产的基本状况后,回到宁夏的执行法官依照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裁定拍卖上述抵押房产,开展评估工作,并继续尝试联系被执行人闫某、李某。

拖延侥幸终无果
主动履行是正途

8月23日,执行干警第二次前往乌海

市进行房产评估。此时,本想继续躲藏的被执行人李某看到法院动真格,主动联系执行法官,表示愿意想办法履行付款义务,但言辞间仍有推诿拖延,意图干扰法院财产处置。

“你尽快想办法,但我们的拍卖程序不会中断。”执行法官告诫被执行人只有积极履行义务才是正途。10月11日,被执行人在看到淘宝网上青铜峡市法院的拍卖公告后,最后一丝侥幸破灭,彻底慌了神。

10月22日,被执行人主动来青铜峡市法院,与申请人核对具体案款。经过执行法官的连夜协调工作,在申请执行人自愿放弃部分利息后,被执行人于次日一次性付清全部95万元案款和案件申请执行费。至此,这起涉及近百万元案款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全部执行完毕。

向家庭暴力说“不” 利通区法院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

本报讯(记者 吴彩华 通讯员 白杰)近日,利通区法院依法发出2024年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在施暴者和受害者之间筑起防护“隔离墙”,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胡女士与张某于2009年12月登记结婚,双方于2024年7月向利通区民政局预约离婚申请业务。但2024年9月的一天,张某在酒后对胡女士实施家庭暴力,致胡女士多发软组织损伤,皮肤裂伤,脑外伤神经症性反应。胡女士认为其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遂前往利通区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收到申请后,承办法官孙海龙进行全面审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医院就诊记录及伤情照片等证据材料,认定胡女士确有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申请条件,作出

“禁止骚扰、跟踪、接触胡某”等四项禁令,并向双方居住地公安机关、妇联、社区居委会等相关部门及时送达,合力让“保护令”变成“护身符”。同时,对施暴者张某进行警告和训诫,让其认清自身问题及违法行为,督促其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受害者的个人安全。

据孙海龙介绍,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固定证据尤为重要。比如,遭遇辱骂、跟踪,可通过录音、录像等方式保存电子证据;对于恶意减少支付抚养费、赡养费等经济控制的家庭暴力行为,可提供其他书证作为证明;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亲属、朋友、邻居等了解情况的,则可以作为证人提供证言,证明家庭暴力行为的切实存在。当遭遇家暴时,要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

相邻关系起纷争 多方联调解心结

本报讯(通讯员 马秀花)近日,青铜峡市法院大坝法庭、大坝司法所、辖区村委会联合调解一起因房屋漏水引发的邻里纠纷,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促进友爱和谐邻里关系。

杨某与郭某系大坝镇某村村民,双方系上下楼邻居。郭某因孩子上学常年居住在城镇。不久前郭某回家发现客厅、卧室、厨房的屋顶、墙面、瓷砖、灯具漫水受损。郭某从他人处得知杨某曾给朋友打电话称家中房屋漏水,并委托朋友关闭家中阀门。郭某将情况告知村委会,并联系杨某处理。杨某称房屋系租赁他人,自己长年在外跑运输,近期没有回家,不可能漏水,拒绝赔偿。郭某一气之下,一纸诉状将杨某告到法庭。

法庭收到诉状后,考虑到双方系上下楼邻居,抬头不见低头见,事情虽小,处理不好有可能激化双方矛盾,在征得郭某意见后,决定开展诉前调解。法官第一时间电话联系杨某,杨某称其不在家,免于赔偿款2300元。

民盟吴忠市委 “黄丝带帮教”基地落成

本报讯(通讯员 余文军)11月6日,民盟吴忠市委员会在吴忠强制隔离戒毒所举行“黄丝带帮教”基地授牌仪式,签订了帮教工作合作协议,标志着所地共建共治新模式拉开了帷幕,开创了社会化帮教工作的崭新篇章。

当日,民盟吴忠市委员会主委吴斌辛一行参观了吴忠强制隔离戒毒所荣誉室、戒治管理区各大专业中心及戒毒人员生活区、食堂等区域和功能室,了解了戒毒人员一日生活规范、教育管理、生活卫生、康复训练、习艺劳动等情况。民盟盟员、青铜峡市高级心理咨询师秦宁霞为120余名参会人员开展以《音乐点亮生活》为主题的心理辅导。

活动结束后,双方表示将以此次“黄丝带帮教”基地成立为契机,凝聚共识、深化合作,推动“黄丝带帮教”工作长效化、制度化发展,用心用情做好戒毒人员教育矫治工作。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系列报道



同学们在模拟法庭深度体验学法。

本报通讯员 魏玮 摄

答。为同学们答疑解惑的同时,适时引导大家提高辨识是非的能力,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

近年来,吴忠中院通过各种形式,

结合反电信诈骗、反校园欺凌、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活动,持续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进一步提升广大青少年的法治意识。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何方

平安石嘴山

平罗检察推动检察建议由办理到办复转变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杨丽 实晓东)近日,平罗县检察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指引》,从制发主体和对象、制发程序、督促落实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细化5章35条内容,对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作出规范,进一步规范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推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由“办理”到“办复”转变。

文件明确规定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涉案单位在预防违法犯罪方面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管理不完善的等5种情形,可以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检察建议。要求制发社会治理检

察建议应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进行,实行以院名义统一编号、统一签发、全程留痕、全程监督。明确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由案件承办部门检察官办案组或者检察官办理,检察长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制发和督促落实过程中发挥好统一指挥、统筹协调作用。区分涉案单位及非涉案单位、本地及异地等不同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制发对象,明确了制发原则及注意事项。明确规定检察官办案组或者检察官拟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应报分管领导决定后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须在2个月内完成,并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认为需要提出

通报至被建议单位主管部门。

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对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审核、签发、转送、备案审查、督促落实、回复采纳等程序进行动态监督,实现从调研、制发、跟踪督促、落实、长效机制以及分析研判的闭环管理。建立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年度计划、季度通报、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年度评选等工作机制,并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质效纳入检察官业绩考核,重点对调查核实、文书质量、督促落实情况等进行考核。以求极致的态度继续做优做实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以高质效检察建议助推高水平社会治理。

姚伏法庭调处交通事故死亡赔偿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杨金国 焦敏)近日,平罗县法院姚伏法庭与司法所联合调处一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当事人将一面印有“人民好法官真诚为人民”字样的锦旗送到姚伏法庭,对法庭干警暖心为民办实事表示认可和感谢。

2023年12月8日5时许,被告许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沿平罗县沿黄路由南向北行驶至周滨路十字交叉口处时,与沿周滨路由东向西行驶的原告父亲吴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相撞,造成原告父母当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大队认定,被告许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原告父亲吴某负事故次要责任,母亲某某无责任。

被告许某驾驶的车辆登记所有人为某公司,挂车登记所有人为刘某。事故发生后,原、被告就此次事故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故诉至法院。姚伏法庭组织当事人进行庭前调解,双方意见分歧较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开庭后,法庭联合司法所进行调解,承办法官从情、理、法等方面和原告沟通,最终,原告与保险公司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保险公司向原告一次性赔偿1088061元。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应在调查终结报告中写明建议的内容、分析建议的必要性、针对性和可行性,并另行起草检察建议书,报综合业务部审核并报分管领导决定,重大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由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同时,规范了调查核实可以采取的7种方式,检察建议书应包含的6项内容、送达形式、备案审查、异议复核等内容。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纳入县委效能目标考核体系”为抓手,要求检察官采取询问、走访、不定期会商、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积极跟踪督促和支持配合被建议单位落实,并及时将有关情况

通报至被建议单位主管部门。依托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对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审核、签发、转送、备案审查、督促落实、回复采纳等程序进行动态监督,实现从调研、制发、跟踪督促、落实、长效机制以及分析研判的闭环管理。建立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年度计划、季度通报、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年度评选等工作机制,并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质效纳入检察官业绩考核,重点对调查核实、文书质量、督促落实情况等进行考核。以求极致的态度继续做优做实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以高质效检察建议助推高水平社会治理。

石嘴山以学促干增强政法工作活力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近日,石嘴山市举办全市政法系统领导干部第36期政治轮训暨“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邀请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作专题辅导讲座。

市委政法委员会全体成员,市直政法各单位班子成员,三县区党委政法委书记,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层正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及优秀年轻干警代表等100人聆听辅导讲座。

授课专家以《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为题,围绕“正确认识改革和法治的辩证统一关系、改革在法治轨道上不断走向深入、法治

在改革进程中不断臻于完善”三个方面,结合改革下政法工作实际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

全市政法单位表示,要主动顺应时代发展要求,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新矛盾新问题新风险,坚决破除各种阻碍法治进步的体制机制屏障,以创新的思路举措开辟政法领域改革新境界。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统筹推进发展和安全,立足政法职能,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及西部大开发战略提供坚强的法治保

障。找准制约政法领域高质量发展难点、堵点和痛点,积极回应高质量发展法治需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预防、立足调解、立足立法、立足基层,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着力激发和增强政法工作活力,以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政法铁军,坚决扛起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使命担当。



石嘴山市禁毒办举办禁毒征文活动大赛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近日,石嘴山市禁毒办联合市教育局、团委举办的中小学生禁毒征文活动大赛圆满结束。

为加强抵制、防范青少年滥用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的危害,提高广大学生群体抵制毒品的能力,进一步加强校园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推动全市禁毒宣

传教育,此次比赛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为主题,面向全市中小学生进行征文,参赛作品以议论文、诗歌、散文、记叙题材为主,要求文章观点清晰、布局合理、条理分明。活动自今年9月开展以来,全市各学校认真组织、积极动员,中小学生积极响应、踊跃创作、广泛参与,通过平时所见、所闻、所学、所想进行了发挥创作,共征集稿件1800余份。经过专家组初审、复审,共评选出一等奖6名,中小学组各3名;二等奖12名,中小学组各6名;三等奖18名,中小学组各9名;优秀奖30名,中小学组各15名;优秀指导老师57名;优秀组织奖1名。

大武口区公安局 破获10余起系列盗窃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杨洁)两男子为牟利不惜以身试法,深夜趁无人之际,在大武口区潜入居民家中、群众车内实施盗窃。11月4日,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成功破获10余起系列盗窃案件。

经侦查,两名嫌疑人长期选择在深夜或凌晨群众警惕性较低时,多次实施盗窃。在盗窃燃油过程中,嫌疑人对偏僻停车场、路边临时停放的车辆进行踩点,一人负责放风,另一人则熟练地使用工具撬

开车辆油箱盖抽取燃油,得手后迅速逃离现场,继续寻找下一作案目标,通过这种方式,已在多个地点成功作案。而在入室盗窃中,他们更是胆大妄为,通过踩点观察居民生活规律,当发现目标房屋家中无人时,便潜入大肆搜刮各类财物。

刑侦大队在接到多起报警后,迅速组织精干警力开展深度精准研判,锁定嫌疑人,经过缜密部署,成功将2名多次实施盗窃行为的嫌疑人抓获。

通伏乡司法所 提高“法律明白人”服务水平

本报讯(通讯员 马静)今年以来,平罗县司法局通伏乡司法所大力开展辖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多举措提高“法律明白人”法律素养,有效激活社会治理“末梢神经”,推动乡村治理升级提速。

将辖区村书记、村主任等作为“法律明白人”骨干优先培养,将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员、村干部、致富能手、村队长等作为“法律明白人”骨干培养对象,逐步将有能力、有威望、文化水平较高的村民纳入“法律明白人”培养对象,通过考核由县(市、区)局登记造册、建档立卡,颁发“法律明白人”证后正式上岗。目前,通伏乡共培养“法律明白人”130名,每个行政村已培养10名“法律明白人”,并向村民小组、村级延伸,实现“法律明白人”全覆盖。

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法律服务引导、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的作用。自

培养工程开展以来,通伏乡组织并参加各类线上线下“法律明白人”主题培训12次,受益人数达千人。打造新丰村“法律明白人之家”,通过设置活动场所,营造宣传氛围,悬挂标识牌和制度牌,配备电视、电脑等办公设备以及小律智能可视电话等法律服务设备,为“法律明白人之家”开展日常服务,为“法律明白人”履职提供了有力的平台支撑和基础保障。在这里,新丰村“法律明白人”骨干及其他成员不定期梳理社情民意,收集群众需求,以此为导向设置服务主题和服务内容。开展村居法律顾问驻点办公和电话联系活动,解答群众法律政策咨询,积极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发挥“法律明白人之家”阵地建设积极作用。

截至目前,调解处理矛盾纠纷98件,其中“法律明白人”参与并化解纠纷69件;集中普法活动10场次,其中“法律明白人”参与并开展普法宣传6场次。

简讯

● 11月8日,宁夏社科院社会学法学研究所调研组来到石嘴山实地了解石嘴山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质效。

(郭晓峰 杨海丰)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